一种“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网约货车投送”的新型电诈模式浮出水面

网约货车成为诈骗分子“运钞车”

新闻眼

◆张某利用职务之便先后9次从公司账户上取出230万余元现金交给前来取货的货拉拉司机。

◆诈骗团伙在境外搭建App,通过编造公益返利、刷单解冻等各种理由,要求被害人到银行柜台或ATM取出现金,放置于伪装成日常生活用品的密封包裹内,通过网约货车将包裹运送至指定地点,“职业取款人”取走包裹,再将现金兑换成虚拟货币转移至境外。

◆网约货车司机在接收密封包裹时,未对所承运的物品进行开箱检查,同时对取货人用头盔、口罩等遮面,并多次变更收货地点等明显异常情形缺乏必要的警觉性,最终让犯罪分子成功取走巨额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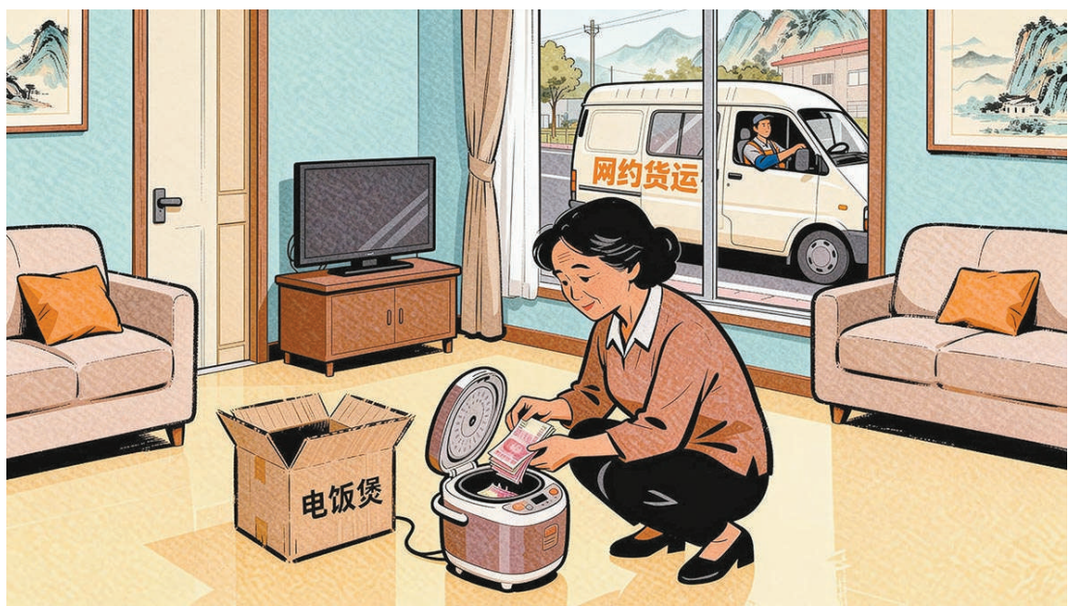

(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许亦欣 张丽丽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加大打击力度,诈骗分子通过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转移诈骗资金的渠道受到限制。为了规避打击,诈骗分子开始使用现金、黄金等实物代替转账,并试图通过网约货车运送电诈资金。

近期,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办理了多起利用网约货车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网约货运平台监管漏洞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网约货运平台监管,严厉打击网约货运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货物安全查验制度。

公司会计半个月里挪用公款230万“做任务”

2024年11月12日下午,江苏某建设公司财务室,会计张某盯着桌上的快递犯了嘀咕:自己最近没网购,怎么会突然收到一个快递,而且包裹上没有任何寄件人信息。她打开包裹,发现里面只有一张印着“购物平台回馈老客户返利”和入群二维码的宣传单。

“试试也无妨,反正不花钱。”张某随手用微信扫了二维码,加入一个“公益返利”的聊天群。群主告诉张某,只要将宣传单上的专属码发到群里就可以领取一个品牌电饭煲。张某在群主的引导下,发送了专属码,并下载了一个纯英文界面的App,登记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半个小时后,真有快递小哥将一个品牌电饭煲送到了张某家中。

“真有这样的好事啊!”兴奋的张某觉得发现了赚钱新门路。此后,她经常按照群主的指示,将自己的微信收款码提供给群主,并在App上接一些关注微信公众号的简单任务,每完成一次任务就能获得5元至8元的奖励。

看着微信中不断收到的“任务奖励”红包,张某彻底放下了戒备,又按照群主要求接受“公益捐款”任务,只要在App上完成捐款任务,就可以获得双倍返利。张某第一次捐了256元,很快,一笔512元的返利就转进了她的微信钱包。

“这可比上班挣钱快多了。”看到“公益捐款”返利又快又多,张某决定增加数额,直接捐出4998元。但这次,9996元的双倍返利没有转入她的微信钱包,而是打入了她的App账户。张某在App上尝试提款,却始终没有成功。群主告诉张某,要想提取9996元的返利,她必须在线下完成8万元的现金交易任务。

财迷心窍的张某同意了群主的要求,并很快收到群主寄来的电饭煲。按照群主的指示,张某从银行柜台取出8万元现金放入电饭煲中,再将电饭煲放入纸盒用胶带密封。不久后,一个货拉拉司机与张某联系,取走了张某做好的“包裹”。很快,张某的App账户上又打入了8万元,却依然提不了现。

为了提出App账户中的钱款,在群主同一套说辞下,张某多次将现金交给对方安排的货拉拉司机。这些现金都是张某利用职务之便从公司账户上取出来的,短短半个月,她先后9次从公司账户上取出230万余元现金交给前来取货的货拉拉司机。

警方顺藤摸瓜锁定“职业取款人”

同年11月28日,张某所在公司的老板丁先生发现公司账目出现巨大亏空,急忙询问张某。张某主动承认挪用了公司的钱款,但声称只要App账户解冻就可以还上公司的钱款。丁先生让张某立即归还挪用的钱款,可是张某根本无力弥补如此巨额的亏空,公司向警方报了案。

警方随即展开侦查,发现所谓的“公益返利”“公益捐款”均是电诈分子精心编织的谎言,张某App账户上的钱只是一串数字,根本无法提现。根据张某的供述,警方决定从网约货运平台寻找突破口,通过对网约货运订单等信息进行排查,很快将王某等5名收取包裹的“职业取款人”抓获归案。

到案后,王某等人很快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王某无固定职业,曾因帮助电诈集团转移资金被抓,后于2024年10月被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王某再次与电诈集团里的人员取得联系,召集曾某等4人帮助转移电诈资金。

2024年11月中旬的一天,王某等人接受上家任务,戴上头盔、口罩,乔装打扮后与货拉拉司机取得联系,不断更换接货地点后,最终在一废旧厂房附近与货拉拉司机接上头,顺利取走包裹。而这个包裹里装的正是张某从建设公司账户上取出来的50万元现金。取到现金后,王某等人立即将现金兑换成虚拟货币转移至境外。

至此,一种“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网约货车投送”的新型电诈模式浮出水面:诈骗团伙在境外搭建App,通过编造公益返利、刷单解冻等各种理由,要求被害人到银行柜台或ATM取出现金,放置于伪装成日常生活用品的密封包裹内,通过网约货车将包裹运送至指定地点,“职业取款人”取走包裹,再将现金兑换成虚拟货币转移至境外。

积极追赃挽损维护企业权益

2025年3月7日,王某等5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侦查机关移送至淮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虽然该案被害人为张某,但其挪用的资金全部来自其供职的建设公司。建设公司老板丁先生告诉检察官,他对张某过于信任,未能及时发现张某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目前公司运转出现了困难,已无法按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淮安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劝导王某等5人主动退赃退赔,争取从宽处理。鉴于5人对退赔数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检察官逐一分析王某等5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结合获利分成,明晰各人退赔数额。最终,王某等5人同意检察官的意见,按照约定比例全额退赔50万元被骗资金,并自愿认罪认罚。

7月4日,经淮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而被诈骗的张某则因挪用公司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于11月3日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剩余180万余元被骗资金,警方依然在全力追查之中。

堵塞网约货运平台监管漏洞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诈骗分子的犯罪行为之所以能得逞,除了被害人防骗意识欠缺外,网约货运平台存在监管漏洞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

承办检察官介绍,除了王某等5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同一时期淮安区检察院还办理了另外4起类似案件,均为利用网约货车运送电诈资金,涉及被害人16人,涉案金额303万余元,有34辆(次)网约货车参与运送现金。

依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零担货物(一张货物运单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不够装一辆车的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但在多起案件中,大多数网约货车司机未落实货物查验制度。”承办检察官说,这些案件中,作为实际承运人的网约货车司机在接收密封包裹时,大多以口头问询的方式了解货物内容,未对所承运的物品进行开箱检查,同时对取货人用头盔、口罩等遮面,并多次变更收货地点等明显异常情形缺乏必要的警觉性,最终让犯罪分子成功取走巨额现金。

6月13日,淮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网约货运平台监管,严厉打击网约货运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严格落实货物安全查验制度,有效识别和阻止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运输订单。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约谈4家网约货运平台及5家线下货运企业负责人,剖析监管漏洞与风险,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同时与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在物流园区等关键点位设立检查点,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抽查网约货车132辆,对多次运送可疑订单未验视的1名司机实施行业禁入。平台监管方面,督促平台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在司机App端显著位置嵌入“一键报警/举报”按钮,对6个高风险订单推送强制验视提醒。

承办检察官表示,淮安区检察院将联合职能部门深入网约货运企业开展反诈宣讲,向司机详细解读货物开封验视的法定义务、违法后果及典型案例,有效推动网约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苏增添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杭州12月5日电 2025年12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苏增添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苏增添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苏增添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23年,被告人苏增添利用担任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福建省副省长,福建省副省长兼福州市代市长、市长,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司上市、项目承揽、土地征迁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5亿余元。2019年至2024年,苏增添离职后利用原担任福建省领导干部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容积率调整、项目承揽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356万余元。2010年至2011年,苏增添在担任福建省副省长兼福州市市长期间,违规决定低价出让土地、减免土地增容地价款,造成国有财产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苏增添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均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苏增添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利用影响力受贿事实和绝大部分受贿事实,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对其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对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苏增添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苏增添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加油站仓库里惊现上万套军服

四人犯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被判刑

□本报通讯员 乔一闻
杨一帆 胡晓运

军装是军人身份的象征。然而,有些不法分子却盯上这抹“国防绿”,试图通过非法买卖军装牟取暴利。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办理的两起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中,一条涉及退役军人、仓库员工、劳保用品经营者的非法买卖链条被彻底斩断。

2023年3月22日,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在对辖区一加油站仓库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仓库内整齐堆放着大量武装部队制式服装、鞋帽及军用标志服饰。侦查人员当场扣押了制式服装26911套、鞋类6141双、帽类4547顶、军用标志服饰55073个。

如此多的涉案物资,其品类与性质的精准认定成为办案关键,公安机关邀请管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院依托军地协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对涉案物资进行专业鉴定。经鉴定,涉案物资中13个品种是曾经装配部队的制式服饰。

租用仓库的于某到案后供述:“2018年,我退伍后想做生意,在部队时我在军需仓库工作,有军需产品方面的资源,所以就想弄些劳保用品贩卖。”

公安机关查明,于某退伍后伙同妻子李某、表弟张某先后注册成立8家劳保用品商店,以此作为掩护,大肆非法买卖部队制式服装及专用标志服饰。审计表明,三人累计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41695件,涉案金额共计1020万余元。

经管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24年3月以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李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于某等3人案件时,通过逐笔梳理交易记录、核对资金流向,精准锁定上游供货线索,并将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线索指向两名关键人物——隋某与吴某。吴某(另案处理)曾是某融合仓库员工,负责库内部队服装分拣工作。2022年7月,吴某的领导王某(服刑中)安排她回收并低价出售一批07式迷彩服。吴某第一时间联系了经营劳保用品店的隋某,表示可以将2160套07式迷彩服以65元一套的低价卖给他。隋某因自家店铺濒临倒闭无力接手,但想到如此便宜的价格,转手倒卖利润可观,于是做起了中间商。他在自己的客户群内发布消息,最终以100元一套的价格将这批服装转卖给于某,由吴某直接发货至于某指定的地点。经查,吴某从中获利14万元,隋某赚取差价6.5万元。

为破解涉案赃款赃物认定难题,检察机关多次与侦查机关会商,明确取证方向:固定同案犯供述和证人证言、调取交易凭证、核查物流记录,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2025年8月18日,经管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判处被告人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隋某退缴违法所得。

针对该案中暴露出的部分人员国防和法律意识淡薄这一痛点,管城区检察院联合驻地部队持续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并结合典型案例,对“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进行详细解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释法引导大家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共同维护国防利益及军人良好形象。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